

证券代码：300464

股票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6-032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847,475.7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884,747.58 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7,842,639.10 元。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健，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21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421,500 元(含税)，转增股本总额为 126,322,500 股。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范围。

####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 **四、监事会相关意见**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